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67 •



本書據生活書店1937年版影印

前 題

正是綏遠將士在冰天雪地中與日本倭使的匪僞勇猛抗戰，和上海日本紗廠工潮洶湧澎湃的時候，我們七個人竟以組織救國會，主張抗日的緣故，突然同時被捕。這一個事實，實使社會起了一個很大的震動。對於具有民族國家思想的人們，更無異投了一顆巨大的炸彈。不但使知道我們的朋友感覺憤懣不平；即平素不明瞭救國會情形的人們，也具有深厚的同情。不但國內外的同胞如此，即國際間期望中國民族解放成功的友人，也表示深切的關懷。——這當然不是我們幾個人特別使他們有所愛惜；而是抗日救國的主張，現在已經變成全國一致的要求，且爲主持正義的國際人士所希望的目的。因此我們的被捕，受到大家這樣的注視。但另一方面，尚有少數人對於我們誤會很深，有的竟肆意誣陷，無所不用其極的中傷侮辱我們，以圖消滅民衆抗日意識，毀壞民族團結的趨

向，以致一部人受了虛偽宣傳，大有目眩五色，莫知適從之感，因而熱切的要求明瞭案件的内容和進行的狀況。由於這種情形，我在羈押中寂寞無聊的時候，隨隨便便寫成了本書，希望把事實的真相來報告一下。

其次，我們剛入看守所的時候，大家都閱讀柏克曼的獄中記，以資消遣。他那悲苦慘絕的遭遇，卓越偉大的人格，美麗感人的文辭，字字打動閱者的心弦，而我在這樣的環境中讀了，覺得更加親切有味。因此啓發了我記述本案經過的意念，這是我寫本書的第二個動機。

最後，我是一個研究法律的人，對於因本案而發生的種種法律上的問題，有着很多的意見，如骨鯁之在喉，有不得不吐的感覺。這種種法律問題，雖僅發生於我們的案件進行中，而其影響所及，在我個人的見解，以爲却與整個國家的司法有關。而且也是全中國幾千百萬案件中一個真實的反映。因此便把我的意見，率直地記錄了下來，以期就正於當今研究法律，愛護法律的同仁，也許不無一點參攷的價值。至於文詞之間，有時不免過

於嚴刻，那也只就法律和事實說話，對於機關或個人，並無絲毫惡意，或攻訐的意思，讀者請勿以辭害意。

尤其我感覺自西安事變和三中全會以後，政治形勢，日見開朗。國民大會已經定期召集，憲政的實施，也不在遠，這真是中國建設現代國家的一個契機，完成民族解放的一個初步。我們知道要完成民族解放，必須要廣大的民衆全國一致的來參加，才能達到；要人民來參與國家大事，把他們的力量，貢獻於國家；便只有實施憲政，才有可能。必定要這樣，抗敵禦侮才成爲全國一致的運動；民族解放的鬥爭，也就有了勝利的保障！當然，憲政脫離了抗日的意義，便成爲搶奪政權，升官發財的勾當，無疑的將爲民衆所唾棄，敵人所恥笑。所以，我們爲了抗日的勝利，我們是切望憲政一帆風順的克底於成，而不再重蹈三十年來歷次失敗的覆轍；爲了要求憲政的成功，也就不得不主張政府和人民要堅決的一致的遵守法律！因此一切違背法律，玩弄法律，破壞法律的行爲，不得不求其根本消滅！那末，把非法違法的種種事實揭露出來，我相信於推進憲政，是有其意義的。讀者以爲如

何？

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，千里記於吳縣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中

我起先相信本案可以不經起訴的程序而獲得自由，所以寫完二十一篇以後，以為只要補上一篇『出獄』便可告一結束，不料檢察官提起公訴，『自由』已成泡影，『出獄』也就不得不改寫提起公訴。至於起訴以後情形，擬再續寫後集，報告讀者。現在所有種種關係文件，足供讀者明瞭本案真相的參攷，特地附載書末，將來後集出版，當再另加整理。

這裏還要補充說明的，是第十六篇中說是偵訊了五次，那是二月間的情形。後來在三月九日，偵查訊問又進行了一次。那次的問話，以西安事變做中心。問我們事變前有無聯絡接洽，有無派人前去有無熟人在那邊並且問我們為什麼張學良，楊虎臣二氏通電中要求把我們釋放等等。我們的答復，西安事變的發生，我們已經關在看守所中，無從知道。直到在所中聽見徹夜的爆竹聲，翌晨問了所中職員才曉得有此事變。在牢獄中不能聯絡接洽，是小孩子都明白的事情。至於張楊二氏的通電，是他們的事，他們發揮人類的同情心營救我們，我們沒有理由或權力可以去禁止他們，況且通電營救我們的何止張楊二氏？訊問情形，大概如此。不料起訴書裏，居然也列

爲罪證之一，且以救國會請張出兵援綏的一個電報，便煌煌然大書特書『勾結軍人，謀爲軌外行動，馴至釀成鉅變，國本幾乎動搖』，亂放無的之矢，我們真不免有些『受寵若驚』！

最後的羈押生活的序

人所寫的。當偵查期間將要屆滿之前，一切的消息，都說我們可以出去了。『家長』以爲幾個月來的共同生活，即將結束，不可不有一個紀念。因此要大家寫些感想之類，作成了一個『手卷』。我覺得這樣的材料，應該公諸於大眾，所以徵取全體的同意，放在這裏，承他們一致答應，使本書平添了無上的光輝，實是我最高興的一件事！

本書如沒有李公樸先生的鼓勵，也許到今天也不會與讀者見面，這是我深深感謝的。李月如先生替我校錄至二次之多，尤使我感激！在此表示我內心的感謝！

二十六年七月九日，千里又記。

人民非依法律，不得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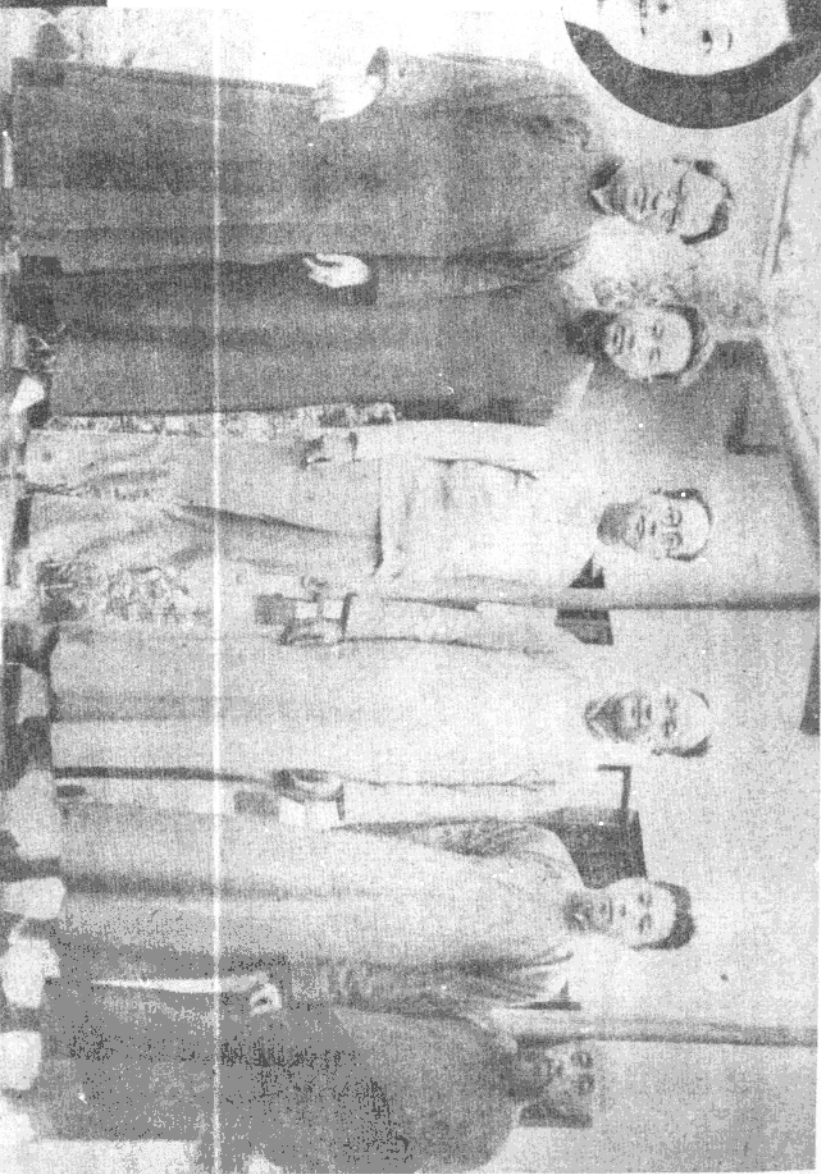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：

人民有發表言論，及刊行著作之自由；非依法律，不得停止或限制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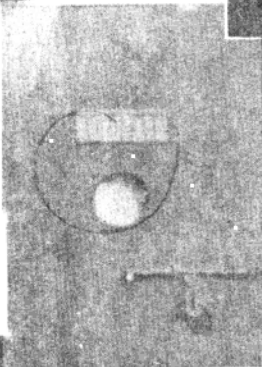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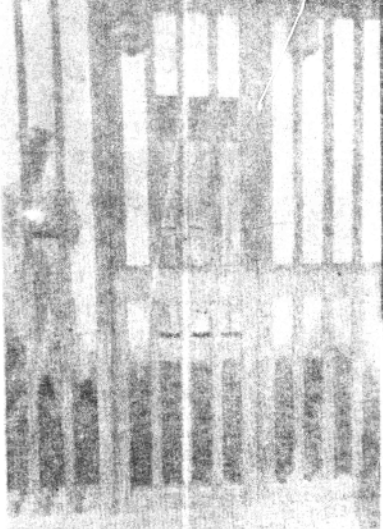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約法第十五條



自右至左：沈鈞儒 本書著者沙
公里 章乃器 鄒韜奮 李公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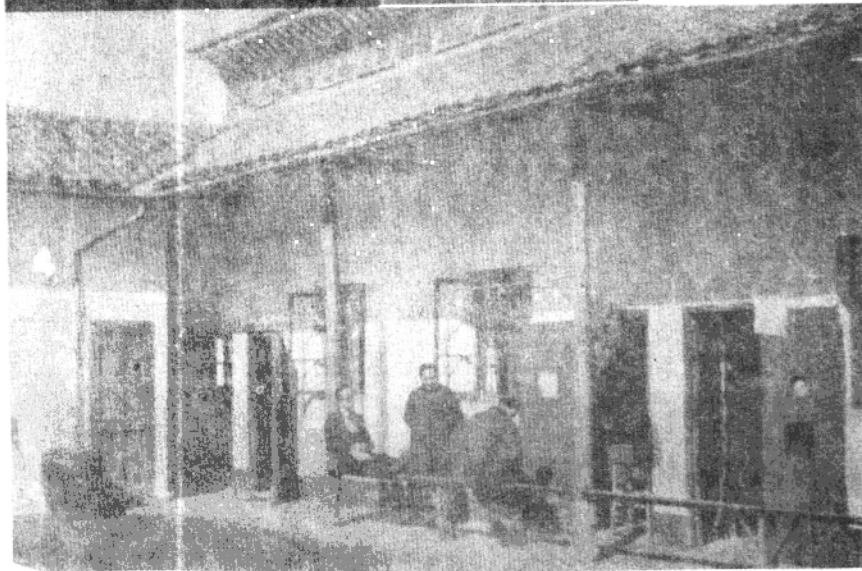


看守所



↑ 甬道
← 獄室和門

↑ 門欄柵





← 工作

唱歌↓



← 談 閑

集體生活

→ 排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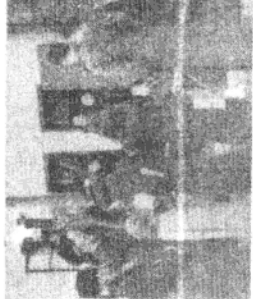


接見 參觀

→ 接見
開放之日

↓ 上海
法學院
參觀團

↓ 親友
探訪
(下角)



工作 (一)

↓ 写字(『家長』)

← 覆信(王)



→ 看书(鄒)



工作 (二)



↑ 臨池(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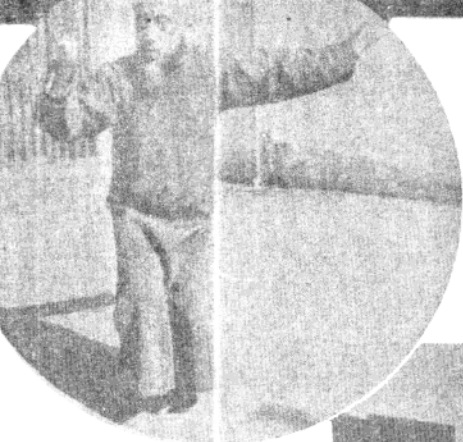
→ 構思起稿(章)



寫作(抄)

運動

(一)



↑ 太極拳(沈)

→ 行意拳(章)



← 深呼吸(李)



運動

(二)

↓ 柔軟操(王)

→ 徒手操(鄭)



↑ 太極拳(沙)

目次

前題	一
一 沒有拘票	一
二 關進大烏籠	九
三 說不出犯罪事實	一五
四 『綁票』——第二次被捕	二一
五 提前訊問	二八
六 同押捕房	三五
七 重行調查	四二
八 移送公安局	四八